

项目编号：310110000251219161736-10300920

# 2026 年杨浦区图书馆图书采购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3日

2026年03月13日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杨浦区图书馆图书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3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1219161736-10300920

项目名称：2026年杨浦区图书馆图书采购

预算编号：1026-00003248，1026-00003249，1026-00003250，1026-00003251

预算金额（元）：2200000元（国库资金：22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650000.00元，包2-300000.00元，包3-650000.00元，包4-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自然科学类成人图书、外文图书、音像资料、少儿图书等图书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自然科学类成人图书、外文图书、音像资料、少儿图书等图书采购及数据加工，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主题馆建设地方文献、沪版畅销书等图书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题馆建设地方文献、沪版畅销书等图书采购及数据加工，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三

包名称：书界及图书采购项目全品种成人、少儿图书采购

---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书界及图书采购项目全品种成人、少儿图书采购及数据加工，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四

包名称：社会科学类成人图书、中文畅销书等图书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社会科学类成人图书、中文畅销书等图书采购及数据加工，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本项目共分四个包件，各包件相互独立，投标人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需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最后一批图书的全套数据加工，并完成收尾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限制采购进口产品以及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

---

证》；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13 至 2026-03-2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3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采购云平台）提交。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3日10:30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新发展大厦10楼大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图书馆

地址：长海路366号

联系方式：021-655563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新发展大厦10楼

---

联系方式：153176700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春娟

电 话：1531767008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杨浦区图书馆图书采购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10000251219161736-1030092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K-2026-001 预算编号：1026-00003248，1026-00003249，1026-00003250，1026-00003251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2200000.00 元。 其中： 包件 1 预算金额：人民币 650000.00 元； 包件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 包件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650000.00 元； 包件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60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图书馆 地址：长海路 36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1-65556319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新发展大厦 10 楼 联系人：王春娟 电话：15317670085
8	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9	招标内容	包件 1：自然科学类成人图书、外文图书、音像资料、少儿图书等图书采购及数据加工。 包件 2：主题馆建设地方文献、沪版畅销书等图书采购及数据加工。 包件 3：书界及图书采购项目全品种成人、少儿图书图书采购及数据加

		工。 包件 4：社会科学类成人图书、中文畅销书等图书采购及数据加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b>注：本项目共分四个包件，各包件相互独立，投标人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b>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需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最后一批图书的全套数据加工，并完成收尾工作。
14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限制采购进口产品以及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7	小微企业有关政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包 1: 10; 包 2: 10; 包 3: 10; 包 4: 10; ) 备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9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3-13 起至 2026-03-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0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1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新发展大厦 10 楼大会议室
22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新发展大厦 10 楼大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3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
2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4-03 10:30:00
2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28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新发展大厦 10 楼大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和可以无线

		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3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32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p>(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p> <p>(2) 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p> <p>(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 请投标人代表届时出席开标仪式，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33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p>
3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限制采购进口产品以及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说明

###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

---

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方编写的响应文件可包括下列部分：

#### 商务部分：

10.1 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10.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10.3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 10.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10.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10.6 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 10.7 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0.8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10.9 企业简介（格式见附件）；
  - 10.10 资格证明文件；
  - 10.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0.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10.13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10.14 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10.15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技术部分：**

- 10.14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人员；
  - 10.15 固定服务人员；
  - 10.16 总体送货方案；
  - 10.17 供物流渠道；
  - 10.18 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能力；
  - 10.19 售后服务；
  - 10.20 应急响应方案；
  - 10.21 企业业绩；
  - 10.22 图书后备仓库能力；
  - 10.23 联合体各方协调配合措施；（如有）
  - 10.2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7.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8.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8.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8.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8.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1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19.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1.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2.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

---

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4.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4.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接受本须知 24.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9)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且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4.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

---

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5. 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 26. 定标准则

26.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6.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7. 中标通知

27.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7.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29. 投标人质疑

29.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2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 其它

### 30. 投标注意事项

30.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0.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0.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0.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记录；
- (4) 投标人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经过上述审查并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

---

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包 1：10；包 2：10；包 3：10；包 4：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各包件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杨浦区图书馆图书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0	为适应电子平台招投标系统，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一致为各包件预算金额（包件一 650000 元，包件二 300000 元，包件三 650000 元，包件四 600000 元）人民币，如投标报价不

		为各包件预算价格则投标单位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
折扣率	0~30	<p>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折扣率，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选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2、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价格分=（评选基准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 30</p>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人员	0~5	根据投标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人员的年龄结构、学历、资历经验等情况。超过项目基本要求的得（3-5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固定服务人员	0~5	提供图书编目人员国家图书馆联编中心或上海文献联合编目中心颁发的资格证明，至少4人，低于4人不得分。
总体送货方案	0~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送货方案（包括送货时限、交货率、调换承诺内容与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p>方案齐全，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的得（8-12 分），方案基本齐全，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得（1-7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供货物流渠道	0~6	<p>根据投标人的供货物流渠道安全、可靠、快捷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安全、可靠、快捷得（4-6）分，基本达到安全、可靠、快捷的得（1-3）。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能力	0~12	<p>根据投标人是否有能力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Horizon 系统和 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并完成 RFID 全套编目加工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可行的得（7-12 分），方案基本完善可行的得（1-6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p>（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具体方案，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p>
售后服务	0~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p>

		<p>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完整，保证措施带惩罚承诺的（4-6分），服务方案较完整，保证措施不带惩罚承诺的得（1-3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应急响应方案	0~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付验收后出现问题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可行性高的得（5-8分），方案基本可行得（1-4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企业业绩	0~10	<p>投标人（2023年1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p>
图书后备仓库能力	0~6	<p>投标人拥有自有或长期稳定租赁的大型专业化图书仓储中心（面积、地点需明确），库容充足，能完全覆盖本项目需求，提供清</p>

		晰的仓库实景照片、产权或租赁合同、管理制度等证明，得 6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场地证明和管理方案，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具备基本的图书保管条件，得 3 分；相关材料或证明不充分，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	--	--

2026 年杨浦区图书馆图书采购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0	为适应电子平台招投标系统，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一致为各包件预算金额（包件一 650000 元，包件二 300000 元，包件三 650000 元，包件四 600000 元）人民币，如投标报价不为各包件预算价格则投标单位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
折扣率	0~30	<p>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折扣率，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选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价格分 = (评选基准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 ×</p>

		30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人员	0~5	根据投标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人员的年龄结构、学历、资历经验等情况。超过项目基本要求的得（3-5 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固定服务人员	0~5	提供图书编目人员国家图书馆联编中心或上海文献联合编目中心颁发的资格证明，至少 4 人，低于 4 人不得分。
总体送货方案	0~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送货方案（包括送货时限、交货率、调换承诺内容与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齐全，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的得（8-12 分），方案基本齐全，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得（1-7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供货物流渠道	0~6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物流渠道安全、可靠、快捷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安全、可靠、快捷得（4-6）分，基本达到安全、可靠、快捷的得（1-3）。如投标方此项

		未做说明得 0 分。
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能力	0~12	<p>根据投标人是否有能力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Horizon 系统和 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并完成 RFID 全套编目加工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可行的得（7-12 分），方案基本完善可行的得（1-6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p>（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具体方案，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p>
售后服务	0~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完整，保证措施带惩罚承诺的（4-6 分），服务方案较完整，保证措施不带惩罚承诺的得（1-3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应急响应方案	0~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付验收后出现问题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可行性高的得（5-8 分），</p>

		方案基本可行得(1-4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分。
企业业绩	0~10	投标人(2023年1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图书后备仓库能力	0~6	投标人拥有自有或长期稳定租赁的大型专业化图书仓储中心(面积、地点需明确),库容充足,能完全覆盖本项目需求,提供清晰的仓库实景照片、产权或租赁合同、管理制度等证明,得6分;投标人提供相关场地证明和管理方案,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具备基本的图书保管条件,得3分;相关材料或证明不充分,得1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2026年杨浦区图书馆图书采购包3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0	为适应电子平台招投

		<p>标系统,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一致为各包件预算金额 (包件一 650000 元,包件二 300000 元,包件三 650000 元,包件四 600000 元)人民币,如投标报价不为各包件预算价格则投标单位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p>
折扣率	0~30	<p>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折扣率,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选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math>\text{价格分} = (\text{评选基准折扣率} / \text{投标折扣率}) \times 30</math></p>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人员	0~5	<p>根据投标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人员的年龄结构、学历、资历经验等情况。超过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3-5 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固定服务人员	0~5	<p>提供图书编目人员国家图书馆联编中心或上海文献联合编目中心颁发的</p>

		资格证明，至少 4 人，低于 4 人不得分。
总体送货方案	0~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送货方案（包括送货时限、交货率、调换承诺内容与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齐全，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的得（8-12 分），方案基本齐全，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得（1-7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供货物流渠道	0~6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物流渠道安全、可靠、快捷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其中由读者点单产生的采购订单，投标方配送时间最晚不超过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安全、可靠、快捷，得（4-6）分，基本达到安全、可靠、快捷的得（1-3）。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能力	0~12	根据投标人是否有能力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Horizon 系统和 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并完成 RFID 全套编目加工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可行

		<p>的得（7-12分），方案基本完善可行的得（1-6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p>（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具体方案，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p>
售后服务	0~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完整，保证措施带惩罚承诺的（4-6分），服务方案较完整，保证措施不带惩罚承诺的得（1-3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应急响应方案	0~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付验收后出现问题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可行性高的得（5-8分），方案基本可行得（1-4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企业业绩	0~10	<p>投标人（2023年1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中需体</p>

		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图书后备仓库能力	0~6	投标人拥有自有或长期稳定租赁的大型专业化图书仓储中心（面积、地点需明确），库容充足，能完全覆盖本项目需求，提供清晰的仓库实景照片、产权或租赁合同、管理制度等证明，得 6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场地证明和管理方案，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具备基本的图书保管条件，得 3 分；相关材料或证明不充分，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2026 年杨浦区图书馆图书采购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0	为适应电子平台招投标系统，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一致为各包件预算金额（包件一 650000 元，包件二 300000 元，包件三 650000 元，包件四 600000 元）人民币，如投标报价不为各包件预算价格则投标单位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

折扣率	0~30	<p>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折扣率，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选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2、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价格分=（评选基准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 30</p>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人员	0~5	<p>根据投标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人员的年龄结构、学历、资历经验等情况。超过项目基本要求的得（3-5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固定服务人员	0~5	<p>提供图书编目人员国家图书馆联编中心或上海文献联合编目中心颁发的资格证明，至少4人，低于4人不得分。</p>
总体送货方案	0~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送货方案（包括送货时限、交货率、调换承诺内容与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齐全，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的得（8-12分），方案基本齐全，基本确保项</p>

		目目标的实现得（1-7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供货物流渠道	0~6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物流渠道安全、可靠、快捷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安全、可靠、快捷得（4-6）分，基本达到安全、可靠、快捷的得（1-3）。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能力	0~12	根据投标人是否有能力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Horizon 系统和 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并完成 RFID 全套编目加工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可行的得（7-12 分），方案基本完善可行的得（1-6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具体方案，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售后服务	0~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完整，保证措施带惩罚承

		<p>诺的（4-6 分），服务方案较完整，保证措施不带惩罚承诺的得（1-3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应急响应方案	0~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付验收后出现问题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可行性高的得（5-8 分），方案基本可行得（1-4 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企业业绩	0~10	<p>投标人（2023 年 1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p>
图书后备仓库能力	0~6	<p>投标人拥有自有或长期稳定租赁的大型专业化图书仓储中心（面积、地点需明确），库容充足，能完全覆盖本项目需求，提供清晰的仓库实景照片、产权或租赁合同、管理制度等证明，得 6 分；投标人提供相</p>

---

		<p>关场地证明和管理方案，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具备基本的图书保管条件，得 3 分；相关材料或证明不充分，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p>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除单独备注所针对的包件号外，其余采购需求均为所有包件通用采购需求。包件 1 至包件 4 采购需求如下：

### 一、采购内容

包件一：自然科学类成人图书、外文图书、音像资料、少儿图书等图书采购及数据加工，预算金额 650000 元。

包件二：主题馆建设地方文献、沪版畅销书等图书采购及数据加工，预算金额 300000 元；

包件三：书界及图书采购项目全品种成人、少儿图书图书采购及数据加工，预算金额 650000 元；

包件四：社会科学类成人图书、中文畅销书等图书采购及数据加工，预算金额 600000 元；

本项目共分四个包件，各包件相互独立，投标人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 二、图书供应要求

1、各投标人能有效协调所有出版社和其他供货商之间的供货关系，提供的图书能满足杨浦区图书馆馆藏建设和读者阅读的各项需求，货源充足、学科齐全、供应及时、做到“热门图书供货快，特种需求不拒绝”，并能提供线上、线下选书服务。对特需订单进行采购时，要在杨浦区图书馆所定时间（一周）内予以反馈。合同签订后需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最后一批图书的全套数据加工，并完成收尾工作。

2、投标人所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正版图书，确保图书品质，所有图书必须能通过 CNMARC 系统扫描识别，并提供 CNMARC 数据。为了保证图书的品质，投标方必须无一盗版，如发现盗版图书，无条件退货，并由供应商负全部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同时提供出版社的供货证明，目录格式自拟。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须无条件退换。图书质保期一年，一年内在拆封的新书内缺页、污损、装订排版错误等必须包退包换。

3、交付状态：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每月均数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Horizon 系统和 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Horizon 系统和 Folio 系统要求提供规范化数据，并完成 RFID 全套编目加工、验收。（RFID 芯片标签包含在报价内，标签品牌请在投标文件中标明）。

4、所提供图书的芯片须配有 RFID 芯片并印有杨浦区图书馆 logo，且符合上海市中心图书馆系统要求，适用于杨浦区公共图书馆总分馆的自助借还服务。

5、为保证图书采购供应的及时性，投标人必须有专属的场地。

（1）提供固定仓储证明，固定经营场所并具有相应的物流基地（提供经营场所和仓储场地的产权或使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图书的转运仓库；能提供图书长时期存放的仓库，并提供专人管理。

---

(2) 投标人应具备供采购人进行现场采选的图书样本室或现采基地。现场采购图书时，供货商应在采购现场提供人员协助；图书在发货前，供应商应事先联系通知招标人。

6、能按杨浦区图书馆要求及时将图书发送到指定地点。每批书各包一律标注“批号-包号”，每包图书重量均衡，须备总清单和分清单，每包有独立的分清单，分清单置于包内，总清单一份交送签收的采编人员。每包有小计，整批图书有合计（图书的种数、册数、总金额）。

7、活页（试卷等）、日历本、笔记本、涂色划写、教辅等不合规图书不订购，供应商应对订单、现采所选的不合规图书须进行审核提醒，若未审核提醒，发货后需无条件退货。

**注：包件三“书界及图书采购项目全品种成人、少儿图书采购”中由读者点单产生的采购订单，投标方配送时间最晚不超过3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 三、报价等其他要求

1、本项目结算款项按采购方实际所购图书的码洋价的中标折扣率折扣后的实际码洋价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为各包件预算金额，高于预算金额部分，采购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且采购数量不得超过各包件需求数量。

2、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在2026年10月31日前供应商完成全部采购和加工任务并经杨浦区图书馆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开具该批图书的发票给采购方，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

### 四、图书加工服务要求

1、按照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对采购图书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实现 Horizon 系统和 Folio 系统全市“一卡通”功能。Horizon 系统和 Folio 系统要求提供规范化数据，并完成图书 RFID 的全套编目加工。

**注：包件三“书界及图书采购项目全品种成人、少儿图书采购”馆方自行加工的图书需由中标单位提供包含芯片、书标、保护膜等加工材料。如加工过程中遇到问题，中标单位需及时配合解决。**

2、图书加工均符合规范化要求，以利直接上架，具体参阅附件。

3、加工时间必须控制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

4、各项服务措施周全有效。

5、投标单位需具有加工场地和专业编目加工人员等独立加工能力，并提供相应证明。

#### 附件：图书加工要求

一、上海市中心图书馆分馆中文文献技术加工条例（Horizon 系统和 Folio 系统）

文献技术加工是将图书馆所采集的文献，根据馆藏资源配置要求，在 Horizon 和 Folio 检索系统中加上文献馆藏各种信息，确定文献科学排架。为保证文献技术加工质量，达到方便读者索取，特制订以下条例：

1、按照图书加工步骤，以每种书的 ISBN 检出文献数据，仔细核对原始文献与书目数据的书

---

名、责任者、版次、出版者、出版年月、载体形态、获得方式等，当判断两者完全一致时，扫入文献馆藏条形码，依照馆藏分配代码，输入馆藏地址及复本数量。

2、当用原始文献的 ISBN 不能命中书目数据时，另用书名、索书号等重新查检，确无数据，交编目人员编制书目数据。

3、当图书检出数据后与原始文献不符时，及时交编目人员处理。

4、将输入馆藏地址及复本量的图书，根据其厚度，打印出单行或双行索书书标，书标索书号要求字迹清晰、排列整齐，并且在书标的居中位置。

5、将打印的书标粘贴于书脊之上并进行加膜处理，其位置在书脊底线 2.5cm 处。为了整齐划一，应在该位置以尺划线，然后粘贴。

6、薄本图书书脊无法粘贴书标时，应将书标贴于封底右上角。

7、对附有各类光盘的图书，应将光盘装在规定纸袋内，并在纸袋左上角贴上和图书同样的书标。

8、书标上的索书号务必与文献数据库中的数据以及原始文献相一致，完全对应，不能张冠李戴。对于多卷册图书，索书号上的附加号应与原始图书的序号相一致。

9、带有匣套的图书，应一并贴上书标，并标明卷册数，不能随意丢弃。

10、书标粘贴必须牢固、平整、不脱落。如是精装或塑封面之图书，另在书标之外粘上透明粘纸，进行加固处理；带有护封的图书，应用固体胶将护封与图书固定。

11、将加工完毕的文献及时送验收人员验收，并帮助移送入库。

12、对每种技术加工的文献，必须做好个人的责任符号，做到有据可循。对反馈中加工错差图书应及时纠正，谁差错，谁纠正。

## 二、上海市中心图书馆分馆索书号编制规则

上海市中心图书馆分馆的文献配置的分编遵循与总馆的业务标准相统一的原则，从事为各分馆编制书目数据应以统一规则编制索取号。

### 1、索书号构成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所中文馆藏文献索书号由图书分类号、责任者号、附加区分号构成。

(1) 图书分类号：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为准。当文献数据中有多个 690 字段时，取第一个 690 字段为准。

(2) 责任者号：按文献的主要责任者，依汉字四角号码取号，依据系《新华字典》（1971 年修订重排本）所附的四角号码检字表为准。当主要责任者在文献数据中，有多个 7XX 字段时，取其中的第一个。

(3) 附加区分号：当文献分类号和责任者号构成的索书号重号时，以附加的符号再区分，主要有“—”、“#”、“\*”与数字顺序号构成。

### 2、责任者取号方法

(1) 个人责任者:

a. 当汉字姓名为三个字时,按汉字姓名第一个字四角号码的一、三角和姓名的第二个字的第一角和第三个字的第一角取号;姓名为一个汉字的取其的一、二、三、四角;姓名为两个汉字的各取其一三一三角;姓名汉字在三个以上的,也以前三汉字一三一三角取之。

b. 名在前,姓在后的外国责任者只依汉译姓氏取号,名字不取。例:罗伯特-戴维为4821。

(2) 团体责任者:

a. 按规范团体名称取号,各取前四个汉字四角号码的第一角;团体名称不足四字者,按个人责任者名称方法取号。

b. 团体名称中含“省”及直辖市的“市”以及拉丁字母、特殊符号者一律不取,以后续汉字取号。

c. 中国共产党责任者取号(略)。

d. 国家及地方政权机关责任者取号(略)。

e.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责任者取号(略)。

f. 中国人民解放军责任者取号(略)。

g. 各民主党派责任者取号(略)。

h. 青少年、妇女、工人、学生等各种人民团体、群众组织均以惯用名称取号。

i. 团体名称前四位中含有数字的,则直接按数取号。

(3) 其它情况:

文献中无个人责任者和团体责任者,按文献名前四位汉字取号,各取其汉字的第一角;不足四个汉字者按个人责任方法取号;文献名中带有拉丁字母、特殊符号、数字等均按团体名称方法取号。

### 3、 区分号

(1) 文献类型区分号:用于库藏及目录组织,为集中特殊文献而又区别于普通图书的符号,将符号冠于索书号之前。例:盲文书籍:盲 D630 / 2243;中文光盘:ZCDMTP310 / 5683。

(2) 著者、版本区分号:相同分类号的同一责任者的不同文献;分类号、著者号相同而不同责任者文献;同一文献的不同版本均用“一”符号区分,并按到馆顺序用一 1、一 2、一 3……来表示。

(3) 卷册次区分号:

a. 同一多卷文献、连续出版物,均用“#”、“\*”符号表示卷、册、辑。其中“#”表示卷、册、辑;“\*”表示卷、册、辑中的分卷、分册、分辑。

b. 卷、册、辑及分卷、分册、分辑等必须在“#”符号后加上与原始文献卷、册、辑号相匹配的顺序数字。文献中以上中下、甲乙丙……、ABC……、续一续二……等表示卷册次序的一律转换为相应的顺序数字。

c. 同一多卷书或连续出版物,不管综合著录还是分散著录,均以第一卷、册、辑或以最早入藏的卷、册、辑的责任者取号(整套文献的责任者通常以主编者为准),后到的分卷册只需补加

---

卷、册、辑次序号，不得重新编加分类号与责任者号。

- d. 大套丛书，如综合著录，丛书的原始编次为索书号的附加号。
- e. 中图法有关书次号另有规定的，一般按分类法有关规定取号。

### 三、馆藏信息加工

- 1、图书加工整理统一规范，书标打印清晰，粘贴位置在书脊的最下方并进行加膜处理。
- 2、条码号和索书号打印清晰、端正。
- 3、按本馆要求增贴含本馆 logo 的 RFID 电子标签并扫入相关信息。
- 4、馆藏代码章：每本图书加盖各分馆馆藏代码章，位置设于书名页的左下角。
- 5、磁条应随机夹在书本中间的书脊接缝处，必须隐藏，不易被人发觉。
- 6、对附有各类光盘和小册子的图书，必须在光盘纸袋的左上角和小册子书脊的最下方贴上和图书同样的书标，随书光盘按附件编目，随书光盘与图书分别著录 010 字段，其中 215 字段@e 子字段说明光盘数量。
- 7、完成后按一包一单（服务网每种图书各一册）分别打包，并注明包内册数，便于统计。每批图书提供采购清单，送货时提供书目清单，编目数据，条码范围，分发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品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质量标准,严格把关所供图书品质,确保图书无残页、无缺页、无污渍、无盗版,确保所销售的图书均系正版且其销售行为已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2. 甲方通过以下方式向乙方采购图书:

- 甲方在乙方经营场地或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的现场采购。
-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图书清单向乙方采购。
-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制作订单向乙方批量或零星采购。

3.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时间和交付状态

3.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本项目结算款项按甲方实际所购图书的码洋价的中标折扣率折扣后的实际码洋价进行结算，即 此处折扣率根据投标文件约定的数值 % 结算货款。

3.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付时间：必须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最后一批图书的全套数据加工，并完成收尾工作。

3.4 交付状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4.4 质保期：一年，一年内在拆封的新书内缺页、污损、装订排版错误等必须包退包换。

####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货物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否则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在内的全部责任。

#### 6. 交货与验收

6.1 甲方在采购订单中明确图书的条码、书名、出版社、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

等具体内容，乙方将甲方采购的所有图书妥善封装打包后，由乙方负责通过物流方式运输。

6.2 甲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图书到货后当场对发货的包件确认，按约定签收盖章，并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的采购订单对图书的品种、数量等进行验收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乙方发货无误（但图书质量问题除外）。

## 7. 保密

7.1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2 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有保密义务。

## 8. 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供应商完成全部采购和加工任务并经杨浦区图书馆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9.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于乙方所交付的图书进行验收，若不符合采购订单的相关要求（图书名称、数量、规格、加工要求等）导致验收不通过的，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退换之前，甲方有权拒付该批图书的订购费用。

9.2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需要的变化，要求乙方对于甲方采购的图书进行符合要求的加工服务。

9.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订购图书的费用。

##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订单的图书名称、数量、规格、加工要求等，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甲方自行加工的图书需由乙方提供包含芯片、书标、保护膜等加工材料。如加工过程中遇到问题，乙方需及时配合解决。并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的验收。

10.2 乙方应当对于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图书，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退换货。

10.3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图书零星采购，并应在甲方提出采购要求的一周内予以反馈。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单方面削减合同金额，且维持本合同约定的折扣率。

---

10.4 乙方承担甲方的部分采购成本，包括上海市内全部采购成本，以及跨省市现场新书图书选购成本，向甲方提供全年现采安排方案。

10.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采购图书的费用。

##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日期送货，逾期送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该批采购图书总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11.2 因乙方提供的图书存在质量问题、侵权问题，导致甲方受到有关部门查处的，乙方应积极参与调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外，并（或）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应付采购图书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因乙方提供的图书（包括但不限于图书本身质量问题、内容问题、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等），导致甲方遭到投诉、被有关部门查处、被牵连涉诉的；

（2）乙方未按照甲方的采购订单上的内容进行发货的，或者供货存在不符合约定且未按照甲方要求退换货，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3）乙方的其他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

11.4 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图书款，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该批采购图书总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2 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项发生的 3 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并与甲方商议解决方案。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包括附件、补充合同等）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8. 合同修改

18.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或者变更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方为有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18.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

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品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质量标准，严格把关所供图书品质，确保图书无残页、无缺页、无污渍、无盗版，确保所销售的图书均系正版且其销售行为已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2. 甲方通过以下方式向乙方采购图书：

（1）甲方在乙方经营场地或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的现场采购。

（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图书清单向乙方采购。

---

(3)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制作订单向乙方批量或零星采购。

### 3.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时间和交付状态

#### 3.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本项目结算款项按甲方实际所购图书的码洋价的中标折扣率折扣后的实际码洋价进行结算，即此处折扣率根据投标文件约定的数值%结算货款。

3.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付时间：必须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最后一批图书的全套数据加工，并完成收尾工作。

3.4 交付状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4.4 质保期：一年，一年内在拆封的新书内缺页、污损、装订排版错误等必须包退包换。

###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货物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责任，否则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5.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在内的全部责任。

## 6. 交货与验收

6.1 甲方在采购订单中明确图书的条码、书名、出版社、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乙方将甲方采购的所有图书妥善封装打包后，由乙方负责通过物流方式运输。

6.2 甲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图书到货后当场对发货的包件确认，按约定签收盖章，并在10日内按照甲方的采购订单对图书的品种、数量等进行验收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乙方发货无误（但图书质量问题除外）。

## 7. 保密

7.1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2 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有保密义务。

## 8. 付款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在2026年10月31日前供应商完成全部采购和加工任务并经杨浦区图书馆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9.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于乙方所交付的图书进行验收，若不符合采购订单的相关要求（图书名称、数量、规格、加工要求等）导致验收不通过的，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退换之前，甲方有权拒付该批图书的订购费用。

9.2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需要的变化，要求乙方对于甲方采购的图书进行符合要求的加工服务。

9.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订购图书的费用。

##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订单的图书名称、数量、规格、加工要求等，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甲方自行加工的图书需由乙方提供包含芯片、书标、保护膜等

---

加工材料。如加工过程中遇到问题，乙方需及时配合解决。并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的验收。

10.2 乙方应当对于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图书，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退换货。

10.3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图书零星采购，并应在甲方提出采购要求的一周内予以反馈。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单方面削减合同金额，且维持本合同约定的折扣率。

10.4 乙方承担甲方的部分采购成本，包括上海市内全部采购成本，以及跨省市现场新书图书选购成本，向甲方提供全年现采安排方案。

10.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采购图书的费用。

##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日期送货，逾期送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该批采购图书总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11.2 因乙方提供的图书存在质量问题、侵权问题，导致甲方受到有关部门查处的，乙方应积极参与调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外，并（或）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应付采购图书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因乙方提供的图书（包括但不限于图书本身质量问题、内容问题、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等），导致甲方遭到投诉、被有关部门查处、被牵连涉诉的；

（2）乙方未按照甲方的采购订单上的内容进行发货的，或者供货存在不符合约定且未按照甲方要求退换货，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3）乙方的其他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

11.4 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图书款，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该批采购图书总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2 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项发生的 3 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并与甲方商议解决方案。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包括附件、补充合同等）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8. 合同修改**

18.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或者变更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

---

合同，补充合同需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方为有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18.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

---

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品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质量标准，严格把关所供图书品质，确保图书无残页、无缺页、无污渍、无盗版，确保所销售的图书均系正版且其销售行为已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2. 甲方通过以下方式向乙方采购图书：

(1) 甲方在乙方经营场地或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的现场采购。

(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图书清单向乙方采购。

(3)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制作订单向乙方批量或零星采购。

### 3.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时间和交付状态

#### 3.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本项目结算款项按甲方实际所购图书的码洋价的中标折扣率折扣后的实际码洋价进行结算，即 此处折扣率根据投标文件约定的数值 % 结算货款。

3.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付时间：必须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最后一批图书的全套数据加工，并完成收尾工作。

3.4 交付状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4.4 质保期：一年，一年内在拆封的新书内缺页、污损、装订排版错误等必须包退包换。

---

## 5. 权利瑕疵担保

-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货物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 5.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否则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5.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在内的全部责任。

## 6. 交货与验收

- 6.1 甲方在采购订单中明确图书的条码、书名、出版社、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乙方将甲方采购的所有图书妥善封装打包后，由乙方负责通过物流方式运输。
- 6.2 甲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图书到货后当场对发货的包件确认，按约定签收盖章，并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的采购订单对图书的品种、数量等进行验收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乙方发货无误（但图书质量问题除外）。

## 7. 保密

- 7.1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7.2 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有保密义务。

## 8. 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供应商完成全部采购和加工任务并经杨浦区图书馆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9.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9.1 甲方有权对于乙方所交付的图书进行验收，若不符合采购订单的相关要求（图书名称、数量、规格、加工要求等）导致验收不通过的，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退换之前，甲方有权拒付该批图书的订购费用。

---

9.2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需要的变化，要求乙方对于甲方采购的图书进行符合要求的加工服务。

9.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订购图书的费用。

##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订单的图书名称、数量、规格、加工要求等，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甲方自行加工的图书需由乙方提供包含芯片、书标、保护膜等加工材料。如加工过程中遇到问题，乙方需及时配合解决。并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的验收。

10.2 乙方应当对于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图书，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退换货。

10.3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图书零星采购，并应在甲方提出采购要求的一周内予以反馈。由读者点单产生的采购订单，乙方配送时间最晚不超过3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单方面削减合同金额，且维持本合同约定的折扣率。

10.4 乙方承担甲方的部分采购成本，包括上海市内全部采购成本，以及跨省市现场新书图书选购成本，向甲方提供全年现采安排方案。

10.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采购图书的费用。

##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日期送货，逾期送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该批采购图书总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11.2 因乙方提供的图书存在质量问题、侵权问题，导致甲方受到有关部门查处的，乙方应积极参与调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外，并（或）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应付采购图书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因乙方提供的图书（包括但不限于图书本身质量问题、内容问题、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等），导致甲方遭到投诉、被有关部门查处、被牵连涉诉的；

（2）乙方未按照甲方的采购订单上的内容进行发货的，或者供货存在不符合约定且未按照甲方要求退换货，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3）乙方的其他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

11.4 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图书款，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该批采购图书总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

##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2 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项发生的3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并与甲方商议解决方案。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包括附件、补充合同等）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8. 合同修改

18.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或者变更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方为有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18.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18.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品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质量标准，严格把关所供图书品质，确保图书无残页、无缺页、无污渍、无盗版，确保所销售的图书均系正版且其销售行为已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2. 甲方通过以下方式向乙方采购图书：

(1) 甲方在乙方经营场地或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的现场采购。

(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图书清单向乙方采购。

(3)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制作订单向乙方批量或零星采购。

### 3.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时间和交付状态

#### 3.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本项目结算款项按甲方实际所购图书的码洋价的中标折扣率折扣后的实际码洋价进行结算，即此处折扣率根据投标文件约定的数值 %结算货款。

3.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付时间：必须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最后一批图书的全套数据加工，并完成收尾工作。

3.4 交付状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4.4 质保期：一年，一年内在拆封的新书内缺页、污损、装订排版错误等必须包退包换。

##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货物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否则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在内的全部责任。

## 6. 交货与验收

6.1 甲方在采购订单中明确图书的条码、书名、出版社、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乙方将甲方采购的所有图书妥善封装打包后，由乙方负责通过物流方式运输。

6.2 甲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图书到货后当场对发货的包件确认，按约定签收盖章，并在10日内按照甲方的采购订单对图书的品种、数量等进行验收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乙方发货无误（但图书质量问题除外）。

## 7. 保密

7.1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2 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有保密义务。

## 8. 付款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在2026年10月31日前供应商完成全部采购和加工任务并经杨浦区图书馆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9.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于乙方所交付的图书进行验收，若不符合采购订单的相关要求（图书名称、数量、规格、加工要求等）导致验收不通过的，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退换之前，甲方有权拒付该批图书的订购费用。

9.2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需要的变化，要求乙方对于甲方采购的图书进行符合要求的加工服务。

9.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订购图书的费用。

##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订单的图书名称、数量、规格、加工要求等，完成书目数据的编制和全套加工，甲方自行加工的图书需由乙方提供包含芯片、书标、保护膜等加工材料。如加工过程中遇到问题，乙方需及时配合解决。并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的验收。

10.2 乙方应当对于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图书，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退换货。

10.3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图书零星采购，并应在甲方提出采购要求的一周内予以反馈。逾期无响应者，甲方有权单方面削减合同金额，且维持本合同约定的折扣率。

10.4 乙方承担甲方的部分采购成本，包括上海市内全部采购成本，以及跨省市现场新书图书选购成本，向甲方提供全年现采安排方案。

10.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采购图书的费用。

##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日期送货，逾期送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该批采购图书总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11.2 因乙方提供的图书存在质量问题、侵权问题，导致甲方受到有关部门查处的，乙方应积极参与调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外，并（或）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应付采购图书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因乙方提供的图书（包括但不限于图书本身质量问题、内容问题、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等），导致甲方遭到投诉、被有关部门查处、被牵连涉诉的；

---

(2)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采购订单上的内容进行发货的，或者供货存在不符合约定且未按照甲方要求退换货，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3) 乙方的其他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

11.4 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图书款，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该批采购图书总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2 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项发生的3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并与甲方商议解决方案。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包括附件、补充合同等）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8. 合同修改

18.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或者变更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方为有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18.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 1 投标书

致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 ）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投标折扣率为\_\_\_\_\_%。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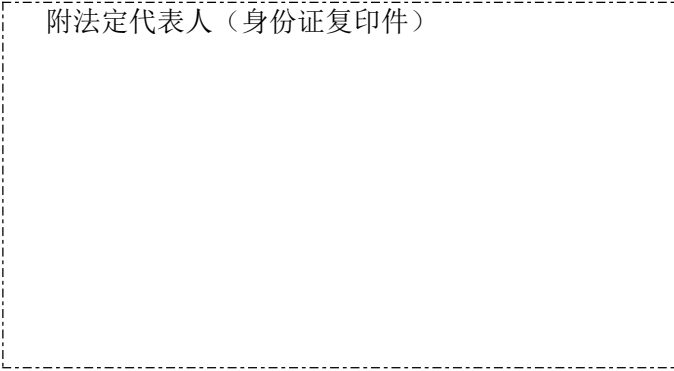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  
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2026 年杨浦区图书馆图书采购包 1

折扣率 (%)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杨浦区图书馆图书采购包 2

折扣率 (%)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杨浦区图书馆图书采购包 3

折扣率 (%)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杨浦区图书馆图书采购包 4

折扣率 (%)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为各包件的预算金额。

（3）折扣率=[(1-下浮率)\*100]%，本次折扣率应报出正的（+）百分比。  
例如：下浮 10%，折扣比例应填写为 90%。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人（2023年1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 时间	服务内容	备注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证书及编号	
参加工作 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 限		
毕业院校 及专业					
从事项目经验					
时间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型	

附：1.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8-2 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工作经历	备注
1						
2						
3						
...						

附：1. 项目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工作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附件 9 企业简介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 附件 10-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附件 10-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